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为21.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函询的复函》,其于2024年11月25日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将其所持獐子岛109,960,000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直接拥有的表决权由22.4956%下降为7.0325%。具体

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根据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函询的复函》，除上述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控股权变更外，有意向受让獐子岛集团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资产，但具体实施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獐子岛”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獐子岛”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经大连市政府批复，同意组建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海发集团”），海发集团将由大连盐化集团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水产养殖公司”）改组更名成立，将聚焦海洋渔业、海洋化工、海洋盐业三大主业板块，由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提级为市属企业管理，由大连市国资委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拟与大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盐化水产养殖公司签署《企业字号授权使用协议》。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上述公告披露后，大连日报对海发集团组建事宜进行了公开报道，其他媒体、公众号等对该报道进行了转载。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和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函询的复函》中提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